

**警方就西貢區議會
於 2016 年 9 月 6 日會議的動議
「要求政府改善處理噪音投訴的方式」的回應**

根據現行法例，家居噪音受《噪音管制條例》管制。例如條例第 4 條管制在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，或在公眾假期發出的擾人的鄰社噪音。而條例第 5 條亦訂明住用處所(或公眾地方)在任何時間均受到某些噪音管制，包括動物、雀鳥、樂器、揚聲器、遊戲、經營生意或業務和冷氣機等所發出的噪音。此外，根據該條例第 27 條制定的《噪音管制(汽車)規例》亦規管了汽車發出的噪音，必須符合指定的噪音標準才可獲登記。

將軍澳分區人員會按相關法例及程序處理每一宗噪音投訴，並根據案件情況對造成噪音滋擾的違規人士作適當警告或檢控。此外，正如環境保護署就此項動議的回應所指出，該署人員亦會跟進調查有關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的噪音投訴。警方會繼續與環境保護署保持聯繫，以妥善處理有關噪音的投訴。

警務處觀塘警區

2016 年 10 月